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7
议案三：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议案附件一：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议案附件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利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时代医创园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博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4、《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公司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4.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 亿元。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

（一）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98	2.31	2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98	2.31	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65	1.97	3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6	24.67	减少6.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0	21.11	减少4.5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2	18.19	减少0.47个百分点

（二）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0 年末总资产 13.7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1.97 亿元，固定资产 0.51 亿元，无形资产 0.61 亿元。

2、负债状况

2020 年末总负债 1.4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15 亿元。

3、股东权益状况

2020 年末股东权益 12.34 亿元，其中股本 7,198 万元，未分配利润 3.17 亿元。

4、经营成果分析

（1）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0.91%，这主要得益于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包括 Castor、Minos、Reewarm PTX 药物球囊等新产品的不断放量。

（2）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4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1.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息收入的增加。

5、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 亿元，上年同期 1.4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1.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7 万元，上年同期-1,10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6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入弥补了部分资产购置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79 万元，上年同期 7.07 亿元，主要系上年度进行 IPO 募资，本报告期内仅发生分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审议。同时由独立董事向各位汇报《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由审计委员会向各位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附件一。《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3,565.15万元（未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税后净利润为214,612,907.37元人民币。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978,1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780,332.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3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就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原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内康新公路3399弄1号，生产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相关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 35,100 条的生产能力。项目拟投资总额15,128.45 万元，建设期为三年。截至2020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948.72元，主要用于原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经营场所的改造支出和相关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的购置，该地点仍将继续作为公司生产场所之一进行使用。

现公司基于进一步提升产能规划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拟将原《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如下：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叠桥路128号4幢，拟租赁建筑面积为14,400.00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房租租赁合同为准）。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50,000条的生产能力。变更后的总投资预计18,956.08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14,655.48万元和公司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考核2020年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提议董事2021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董事会成员中：

- 1) 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
- 2) 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 独立董事2021年度的津贴为7.5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考核2020年公司监事的工作情况，提议监事2021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监事会成员中：

- 1) 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
- 2) 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领域的业务布局，加快推动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在外周静脉领域的重点研发项目的推进，促进其在研产品尽快上市并进一步完善其产品线布局，同时完善核心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长期发展，上海蓝脉拟以投前估值6,500万元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澄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皓管理”）对其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蓝脉65%的股权，澄皓管理持有上海蓝脉35%的股权，上海蓝脉注册资本将由6,5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公司放弃上海蓝脉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附件一：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董事会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研究并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公司的销售、研发等工作受到了一定的短期扰动。但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克服多重困难，在积极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稳步有序的推进着各项经营工作。公司继续积极发挥研发、技术、质量、产品、市场、渠道、服务等多方面经营优势，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量和收入均实现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报告期内整体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02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91%；营业利润 24,99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1.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9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37%。

（二）产品研发及注册有序推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并分别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上海鸿脉进行增资，不断加大项目研发及各级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进一

步加大在外周动脉及静脉血管介入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8,331.89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2%。2020 年全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Reewarm PTX 药物球囊扩张导管于 4 月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于 12 月获得 CE 认证证书，Hercules 直管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产品也于 3 月获得 CE 认证证书。此外，公司在研产品中，Fontus 分支型术中支架系统正在注册审批过程中，Talos 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已完成 24 个月临床随访报告，静脉支架系统目前已进入临床植入阶段、腔静脉滤器及静脉取栓系统处于设计验证及型式送检阶段，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推进其他新技术与研发项目的储备。

（三）市场推广积极拓展

公司继续着力于对二、三、四线城市及部分人口大县的营销渠道布局，加大市场下沉力度，加深公司产品市场覆盖深度及广度。在此次突发的疫情期间，公司完善的渠道布局有效保证了主营产品及时送达基层医院。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将以往线下为主的学术及市场推广活动转变为线上进行，并推出“了不起的医者”等多种主题线上专题活动，自办了针对主动脉开刀术者的系列学术沙龙“心术 Live Salon”，通过线上直播、手术录播等形式，分主题举办丰富多样的学术活动，邀请领域内的资深专家分享前沿学术研究进展及临床实际操作经验，通过线上平台实现与各地医者的实时探讨和交流。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Castor 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已覆盖累计超过 550 家终端医院，Minos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已在超过 150 家医院完成了临床植入；Reewarm PTX 药物球囊扩张导管自 4 月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招标入院工作在积极有序推进过程中，目前已完成包括上海市、广东省、陕西省、吉林省等在内的 17 个省级平台的招标挂网工作，并已经实现在 130 余家终端医院的临床植入。其他省级招标挂网工作也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国际业务方面，随着 Minos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Hercules 直管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Reewarm PTX 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的陆续获批 CE 证书，公司的国际业务产品线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其中，Minos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已先后在希腊、波兰、西班牙、德国、意大利等欧洲主流国家市场实现临床植入；Hercules 直管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亦完成在德国完成了欧洲国家的首例临床植入。

（四）人才队伍不断完备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新冠疫情的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仍旧保持良好增长，员工规模也在随之不断扩大。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达到 502 人，较去年年末整体净增长 115 人，整体增长 29.72%。其中公司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净增加 62 人，研发人员总数占公司总人数的 31.27%，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的人员 93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9.24%。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 GUO LANTAO（郭澜涛）博士及陈珂先生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公司高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及内部管理能力。

公司通过逐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目前已形成了一支跨学科、多细分领域的核心专业团队，通过不断聚集优秀人才，加强人力资源吸收整合，将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2020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并不断规范。

三、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2）2020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0 年全年，公司董事会累计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并高效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

（4）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发展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各自优势，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6）关于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各类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分析师会议、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回复投资者问

询，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

四、2021 年度工作展望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统筹公司战略目标，落实公司中长期及年度各项任务，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各类重大事项。继续加强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并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更加有效的传递公司价值。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附件二：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整体工作情况

1、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CHENGYUN YUE	监事会主席	外部监事
HE LI	监事	外部监事
蔡林林	职工代表监事	内部监事

2、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高管聘任、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以上监事

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及评价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沿革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4）审议监督公司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监督了公司的重大事项，认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5）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6）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忠实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